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零四年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總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將總協議之期限延長三年，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SingTel集團於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補充協議補充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總值超過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本公司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經補充協議補充之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及召開旨在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上限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背景資料

茲提述二零零四年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總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將總協議之期限延長三年，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補充協議

本集團已經並將不時與SingTel集團就提供及購買衛星轉發器容量(即「轉發器交易」)及電訊服務(即「電訊交易」)訂立多項交易。本集團根據電訊公司向SingTel集團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VSAT(超小口徑衛星終端站)及批發話音服務，而本集團向SingTel集團購買之電訊服務則主要包括數據訊號傳送服務、批發話音服務及出租有線電路。

為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與SingTel訂立總協議。預期總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待獨立股東批准後，除非協議訂約方提早終止，總協議將獲延長及持續有效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此之外，總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各方： 本公司與SingTel  
將進行買賣之服務： 本集團向SingTel集團(或SingTel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及任何其他衛星相關服務與電訊相關服務

條款： 正常商業條款，已考慮到服務之詳情、數量及持續期間以及在進行交易當時之其他有關條件

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以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SingTel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訂立之書面合約作為佐證，而有關條款已經並將繼續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並由本集團與SingTel集團經公平基準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對本集團開出之條款而訂立。當中，轉發器交易之價格將繼續以考慮將使用之衛星轉發器之特定帶寬(以MHz計)之市價以及使用時間後釐定。至於電訊交易方面，價格將繼續以考慮服務之複雜程度、用量及使用時間以及技術支援水平後釐定。根據經補充協議補充之總協議，業務合約所載之詳細條款不能與總協議之條款不一致。

下表概述轉發器交易及電訊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現有上限：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b>現有上限</b>			
轉發器交易	15	18	32
電訊交易	2	9	11

下表概述轉發器交易及電訊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所涉之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b>實際交易金額</b>			
轉發器交易	14.5	1.4	5.8
電訊交易	0.2	2.1	0.7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轉發器交易之實際價值分別約為14.5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至於電訊交易方面，其實際價值則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發器交易及電訊交易之總值均已或預期將遠低於有關現有上限。於二零零四年底釐定現有上限時，本公司預期亞太區電訊市場將可從市場內出現過度投資之問題及若干主要環球電訊公司突然垮台引致價格大跌之環境中盡快恢復。然而，亞太區電訊業之實際復甦步伐遠較本公司預期慢。此外，由於亞太區電訊業傳送者之競爭日趨激烈，於有關期間，電訊服務之價格大幅下調。因此，轉發器交易及電訊交易於有關期間之實際價值已遠低於先期預期。

#### 新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轉發器交易及電訊交易各自之擬議最高總值(即新上限)分別如下：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b>新上限</b>			
轉發器交易	9.5	11.5	13.2
電訊交易	1.2	1.3	1.3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轉發器交易之總值分別不會超過9.5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至於同期之電訊交易，其總值則分別不會超過1.2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轉發器交易及電訊交易各自之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ii)手頭有關業務合同之價值；及(iii)市場對關於本集團業務之衛星廣播服務及電訊服務之需求。經參考歷史價值後，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零四年之轉發器交易實際價值約為14.5百萬港元，則由於受到未能預測之不利市場環境影響，使轉發器價值大幅下跌。董事會亦注意到，二零零七年之轉發器交易擬議新上限較二零零六年轉發器交易之實際價值顯著增加。然而，考慮到地區於日後對相關服務之估計需求(其中包括預期SingTel集團於有關期間對轉發器容量之需求)後，董事會認為擬議新上限(包括二零零七年上限)乃根據審慎合理基準釐定。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及SingTel集團之主要業務均涉及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並各具衛星轉發器能力。然而，彼等之衛星轉發器之容量及其他規格各異。因此本集團及SingTel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須不時互相使用對方之衛星轉發器。

至於電訊服務方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PTTs主要從事衛星對外電訊業務，如VSAT、固定傳送者牌照項下之批發話音服務。而其營運經常需要使用衛星轉發器服務及海纜網絡服務。基於SingTel集團為亞太區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之一，並具備龐大海纜網絡，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偶而須通過APTTs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SingTel集團購買網絡服務。另一方面，SingTel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須不時向APTTs購買衛星對外電訊服務，如VSAT及固定傳送者牌照項下之批發話音服務等。

持續關連交易均為及預期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與SingTel訂立補充協議旨在延長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協議之期限。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新上限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規定

SingTel之全資附屬公司SingaSat為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電訊45%權益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ngTel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SingTel集團之間所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總值超過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第14A.37至14A.41條之年度檢討規定以及第14A.45及14A.46條之申報規定。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亞太區廣播及電訊界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之業務。SingTel主要從事經營及提供電訊系統及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審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負責就補充協議是否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新上限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本公司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新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及召開旨在批准補充協議及新上限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鑒於SingaSat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權益，SingaSat及其聯繫人士將在以此目的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此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釋義

- 「二零零四年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零四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APT International」 指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擁有本公司約51.83%權益。該公司由SingaSat擁有約28.57%權益，其餘71.43%權益則由另外四名人士擁有(由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擁有約28.57%，及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航天科技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及光華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各擁有約14.29%)。彼等均獨立於SingTel集團或其聯繫人士並與之概無關係
- 「亞太電訊」 指 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其為本集團及SingaSat分別以55：45之股權比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立之共同控制公司
- 「APTTs」 指 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
- 「聯繫人士」 具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協議及經補充協議補充之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現有上限」 指 根據二零零四年公佈所載，轉發器交易及電訊交易各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最高年度總值，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固定傳送者牌照」 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由香港電訊管理局發出之固定傳送者牌照第21號(由電訊管理局向亞太電訊發出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之FTNS(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修訂)轉換而成)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SingaSat及其聯繫人士)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SingTel就本集團向SingTel及Singapore Telecom Hong Kong Limited(或SingTel及Singapore Telecom Hong Kong Limited向本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及任何其他衛星相關服務與電訊相關服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協議
- 「新上限」 指 轉發器交易及電訊交易各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擬議最高年度總值
- 「SingaSat」 指 Singasat Private Limited，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及APT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之28.57%，而APT International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3%
- 「SingTel」 指 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ingaSat之控股公司
- 「SingTel集團」 指 SingTel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如適用)彼等之聯繫人士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SingTel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旨在將總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電訊交易」 指 本集團與SingTel集團不時就提供及購買電訊服務而訂立之交易
- 「上限」 指 當有關款額以年計基準並以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條)表達為2.5%或倘若各此類百分比率以年計基準須相等或多於2.5%但低於25%，則為10,000,000港元
- 「轉發器交易」 指 本集團與SingTel集團不時就提供及購買轉發器服務而訂立之交易
- 「港元」 指 香港貨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倪翼羊及董旭東
- 非執行董事： 芮曉雲(主席)、林敬、尹衍樑、吳真木、何筱宏、趙立強、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宦國蒼及呂敬文